



敬啟者：

1718-ADM-PA006D

事由：高中職技課程畢業標準和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(內容修訂)

茲通知本校 2017/2018 學年中學部(畢業班)的升留級及退學標準，以及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，請督促子女之學業成績，並希望透過家校合作，共同培養 貴子女成為品學兼優的好學生。

一. 有關高中職技課程(畢業班)升留級及退學標準之修訂內容如下：

(一) 學年結束職業技術課程最終評分合格者准予畢業。

(二) 職業技術課程最終評分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課程最終評分} = \frac{\text{*培訓部份之評分} + \text{✦專業能力考試評分}}{2}$$

$$\text{*培訓部份之評分} = \frac{\text{社會文化培訓} + \text{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} + \text{專業實習}}{3}$$

✦專業能力考試評分：校方及實習機構按專業及實習目的，訂出為期 16-24 小時的評核任務，並以此對學生的實際工作能力及專業知識作出評核。

(三) 倘以上專業能力考試評分、社會文化培訓、專業科技及實踐培訓及專業實習中僅有一項不合格者，得於考試未獲通過之日起計最多一年內補考不合格之項目一次。補考後有關項目之評分達至合格者准予畢業。

(四) 倘不合格項目多於一項或補考後仍不合格者，應予修業。

(五) 上述各個項目之評分需獲得百分之六十或以上之得分，方為合格。

(六) 倘品行表現差劣且操行在試讀生級別以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即勸諭退學。

操 行

分八級：丙－、丙、丙＋、乙－、乙、乙＋、甲－、甲。(丙等級為試讀生級別)

補 考

任何需進行補考之科目，其最高成績為 60 分。倘補考後仍不合格其成績按補考前成績計算。但補考缺考者作零分處理。

(第一頁，共兩頁)



澳門浸信中學

MACAU BAPTIST COLLEG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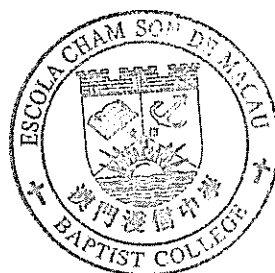
二. 有關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之內容如下：

本校成績表不列名次，只列出學生所屬最高等級的稱謂，一等為最高級。

等級	稱謂	操行要求	成績要求	其他要求
一	品學兼優生	『甲一』或以上	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 75 分或以上	---
二	品行優異生	『甲一』或以上	全科合格	---
二	學業優異生	『乙』或以上	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 75 分或以上	---
三	勤學生	『乙』或以上	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 70 分或以上	---
四	全勤生	---	---	沒有遲到及缺席

此致
貴家長

澳門浸信中學



李焯堅

校長：李焯堅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(第二頁, 共兩頁)